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03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清算财务报表	
1、清算资产负债表（集合计划终止）	3
2、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结束）	4
3、清算损益表	5
4、债务清偿表	6
5、附表1 清算财产表	7
6、清算事项说明	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03号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月7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9年1月9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19年1月9日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及清算财产表。这些清算财务报表已由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一、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清算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给相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雪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 年 1 月 7 日 (集合计划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177,594.0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71,836.40
资产总计	88,549,430.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05.18
应付托管费	4,920.31
其他负债	352,055.62
负债总计	504,581.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7,177,794.00
未分配利润	867,05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44,849.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49,430.46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 年 1 月 9 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0,844.1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3.62
资产总计	180,847.8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05.18
应付托管费	4,920.31
其他负债	15,000.00
负债总计	167,52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13,32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2.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847.81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
一、清算收益	13,322.32
利息收入	13,32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322.32
二、清算费用	
交易费用	
其他费用	
清算净损益	13,322.32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7	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2019 年 1 月 9	清偿 方式
	日 (集合计划终 止日)	日期间		日 (清算结束 日)	
		增加	减少		
债务：					
应付赎回款		88,044,849.35	88,044,849.35	-	现金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05.18	-	-	147,605.18	现金
应付托管费	4,920.31	-	-	4,920.31	现金
其他负债	352,055.62		337,055.62	15,000.00	现金
债务合计：	504,581.11	88,044,849.35	88,381,904.97	167,525.49	

附表 1: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19 年 1 月 9 日 (清算结束)	
	账面金额	预计可变现金额
银行存款	180,844.19	180,844.19
应收利息	3.62	3.62
资产总计	180,847.81	180,847.81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9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进行推广。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 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推广期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 不设追加参与的金额级差, 客户数不超过 200 户。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 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87,177,794.00 份, 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8)0146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根据《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中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中的第八款“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某一封闭运作期届满后, 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的规定, 管理人决定首个封闭期到期后终止本集合计划并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封闭期到期终止并清算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终止(“集合计划终止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清算。本集合计划清算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清算起始日”)开始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

1、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集合计划组将清算剩余资产分派给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及报送相关机关监管机构之目的而编制。

本清算报表包括 2019 年 1 月 7 日（集合计划终止日）、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19 年 1 月 8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以及相关附注。清算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集合计划终止日）和 2019 年 1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相关资产负债，由于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缺乏可比性，未编制本集合计划清算损益表及清偿债务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

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清算报表根据以下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自本集合计划经营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2、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

3、主要会计政策

（1）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编制清算报表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清算损益

本集合计划清算损益包括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期间因支付退出款项、处置资产、确定存款利息收入和清算费用而发生的损益。

存款利息收入的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最终以银行结息为准。

（3）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参与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当前封闭期实际收益孰低的原则分配剩余本金和收益（如有），并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业绩报酬余额全部分配给管理人。

三、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及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1、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月7日银行存款余额为87,177,594.06元，清算期间收到定期存款到期增加活期存款87,177,594.00元，定期存款利息转入活期存款1,385,155.10元，定期存款到期减少87,177,594.00元，支付赎回款88,044,849.35元，支付产品期权费337,055.62元，于2019年1月9日银行存款余额为180,844.19元。

2、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月7日应收利息余额为1,371,836.40元，清算期间新增定期存款利息13,318.70元，银行存款利息3.62元，清算期间定期存款利息转入银行存款减少1,385,155.10元，于2019年1月9日应收利息余额为3.62元。

（二）负债清偿情况

1、本集合计划2019年1月7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0.00元，清算期间增加88,044,849.35元，减少88,044,849.35元，于2019年1月9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0.00元。

2、本集合计划2019年1月7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147,605.18元，清算期间尚未偿还。

3、本集合计划2019年1月7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4,920.31元，清算期间尚未偿还。

4、本集合计划2019年1月7日其他负债为352,055.62元，其中年度审计费10,000.00元，清算审计费5,000.00元，产品期权费337,055.62元，清算期间支付产品期权费337,055.62元，于2019年1月9日其他负债余额为15,000.00元。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月7日所有者权益为88,044,849.35元，清算期间清算净损益13,322.32元，委托人赎回减少所有者权益88,044,849.35元，于2019年1月9日所有者

权益为13,322.32元。

（四）清算损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净损益为13,322.32元，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3,318.70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62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19年1月9日剩余银行活期存款为180,844.19元，应收利息为3.62元，应收利息实际以银行结息为准。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参与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和当前封闭期实际收益孰低的原则分配剩余本金和收益（如有），并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业绩报酬余额全部分配给管理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睿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登记管理事项登记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by CPA

同意 注册
 Agree to later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不得仿制。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的注册程序及注册条件，应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 注册会计师的注册有效期为五年，注册有效期满前六十日，应当申请换发注册证书。

NOTES

-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PA shall not be used by others. I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ithin the CPA scope consisting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PA Law and the CPA Regulation.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ing after meeting the administrative conditions on the receipt.

注册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8.11.28



注册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8.11.28



注册人: 王睿如
 Register: Wang Xunzhi






证书编号: 210303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辽宁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
 批准日期: 1995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7日
 2018.3.17



证书编号: 210303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辽宁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
 批准日期: 1995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7日
 2018.3.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注册编号: 1101031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证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同意换证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单位
 New Uni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新单位
 New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别专用章
 1101030363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quest.



证书编号: 11010310062
 Certificate No.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2017
 This year only